证券简称:中农联合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预披露的公告

青岛创信海洋经济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 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沒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除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青岛创信海洋经济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及其 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7,178,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55%。青岛创信海洋经济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

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576,000股,即不超过本公司追股本的6%。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农联合")于2022年4 月21日收到股东青岛创信海洋经济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股东青岛创信海洋经济创业投资基金中心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创 信")、山东省鲁信工业转型升级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鲁信工业转型"))深 圳市华信睿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信睿诚")、深圳市恒鑫汇诚股权 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鑫汇诚")、潍坊鲁信康大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鲁信康大")、聊城鲁信新材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鲁信新 材料"),山东省鲁信资本市场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鲁信资本市场")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岛创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178,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55%),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恒鑫汇诚 800,000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人成時日 2005年2月1日 1、城持原因:企业经营发展需要。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3、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

3、城市分比:此方之3的第一定的200人人大2005 4、藏持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 2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 告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5、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青岛创信及其一致行动人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 超过2,192,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4,384,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

6、减持价格区间:按照市场价格减持。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言、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青岛创信及其一致行动人鲁信工业转型、华信睿诚、恒鑫汇诚、鲁信康大、鲁信新材料、 鲁信资本市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做承诺如下: 1.自中农联合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农联合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中农联合回购该等股

2、本企业减持中农联合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企业减持中农联合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本企 业减挂由农联会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守施减挂

就对于北京市及1015年XXI15%及上头加速或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岛创信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股东青岛创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属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 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 2、本次减持计划具体的减持时间、价格、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是否按期实施完成也有

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督促青岛创信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 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依法依规减持公司股份 4、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五、备查文件

青岛创信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2-25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29 日、2021年5月25日分别召开七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例 《大丁·2021年度中藏行等並應數例中用领方及信徵度及担保事项的及案》,則認公司及所 展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急额度不超过20亿元或等 值外币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 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 公司、丁公司和且间及丁公司列本公司担保。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 保证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

司实际发生的融资 担保全额为准 授权公司董事局主席袁汉源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独立董事在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七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上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

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2021年5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 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七届董事局关六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21号、2021-36号)。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西安明德理工学院(简称"明德学院")拟

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4.8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所涉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担保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 西安明德理丁学院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6100007869985297 3.成立日期:2006年06年27日 所:西安市长安区西工大沣河校区

5.法定代表人: 袁汉源 6.开办资金: 人民币311,929,800元 7业务主管单位: 陕西省教育厅

8.业务范围: 本科层次的高等学历教育

10.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明德学院总资产为97.329.74万元,负债总额62.114.38万元

属于母公司净利润4,164.76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1年9月30日,明德学院总资产为134,249.91万元,负债总额94,626.56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39,623,35万元,营业收入21,495.85万元,利润总额4,437.99万元,归

属于母公司净利润4,437.99万元。(未经审计) 一)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明德学院本次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涉及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已签署,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3.债务人: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4,800万元 6.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

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

昆明瑞丰为明德学院本次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涉及的《最高额保证合

同》已签署,主要内容如下:

4.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4,800万元

6.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 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二、家订对外担保效量及咖啡担保的简配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总额为122,646.62万元(含金叶印务和昆明瑞丰向公司担保42,000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75.77%;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担保总额为92,812.61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57.3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对任何法据 讼的担保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开立信用证业务协议书》

2.《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和昆明瑞丰)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1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特别提示

1、公司追股本193,107,640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4,001,587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参与分派的实际股数为189,106,053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41,603, 2.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约 总额公司总股本×10-41,603,331.66-193,107,640×10-21.54411元,即按公司总股本×10-41,603,331.66-193,107,640×10-21.54411元,即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2154411元;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154411元,股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 2022年4月15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的总股本 13、107、64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4、001、587股后的股本189、106、06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计派发现金41、603、331.66元人民币。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本次实施的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为了保证权益分配方案的正常实施、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分红派息业务至股权登记日期间承诺公司股本保持不变。
——次检验介质方案

元、权益分派方案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际为:以公司的总股本193,107,640股扣除公司回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际为:以公司的总股本193,107,64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4,001,5537股后的股本193,106,6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0FII、ROFII以及持有盲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9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安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指表金份额部分安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指决金价额部分安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内地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元;持股日7日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2000万;持股租7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04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04月29日。四、权益分派对缘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04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結算有限页性公司体别仍不可以是CLL版的工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04月2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人其资金账户。

2 (88*****627 - 第一期以上特殊的时间公司 - 第一期以上等级时间公司 - 第一期以上等级时间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04月19日至登记日:2022年04月28日 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04月19日至登记日:2022年04月28日), 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 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 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41,603,331.66元=189,106, 053股×0.22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 原则,实施权益分派的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 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2154411元/股计算。

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2154411元/股=41,603,331.66元÷193 107,640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 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

日收盘价- 0. 2154411元/股。

元、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 长沙市高新开发区麓谷工业园桐梓坡西路223号 咨询联系人: 黄平、刘丽红 咨询邮箱:cldg@csdlfi.com.cn

答询邮箱:cldg@csdlf.com.cn 各询电话:0731-85262635 传真电话:0731-85570150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1日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一季度新签合同情况公告

透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查带责任。 2022年1月至3月,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新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006.3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约4.6%,占公司董事会确定的2022年

		2022年一		合同金额						
		合同金額(亿元)	项目数量(个)		司比变动					
	建筑施工	846.63		21.8%						
设计咨询		34.55		1.0%						
建材工业		76.09		32.59						
房产开发 城市建设投资 其他		23.46	30.69							
		-	-1009							
		25.59	5.79							
	合计	1,006.32	-		4.69					
0224	年一季度公司中	标重大工程施工项目(中标金额5亿元以	上)情	况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額(亿元)					
1	上海市黄浦区广场社[53.5							
2	桃浦智创城606地块商		23.9							
3	上海交通大学闵行北村	15.2								
4	东航金叶苑(哲名)4#	14.3								
5	浦东新区周浦镇03单	13.7								
6	三林楔形绿地(含部分	12.8								
7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11.6								
8	颛桥镇工-311号地块	9.6								
9	临港新片区105社区金融西九项目十一标段施工总承包项目(15-01地块除桩基部分)									
10	临港新片区PDC1-0103单元A03-02地块项目									
11	上海轨道交通市域线嘉闵线工程JMSG-10标施工									
12	长宁区新泾镇351街坊3丘等地块项目(IV-H-07地块)									
13	东郊宾馆新建二期别墅(含VIP接待)项目									
14	临港新片区105社区金融西九项目十标段施工总承包项目(09-01地块除桩基部分)									
15	临港大道(G1503-两		6.9							
16	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分包工程	6.9							
17	上海轨道交通市域线嘉闵线工程JMSG-8标施工									
18	上海临港信息飞鱼D0		6.6							
19	自贸区临港新片区 PI	[程]	6.2							
20	青浦区夏阳街道01-0		5.9							
21	D1C-108# - 116#通月		5.7							
22	上海市轨道交通23号	站区间)	5.4							
23	徐家汇体育公园上海的	5.4								
24	上海市轨道交通21号线一期工程土建2标 5.40									
25	自贸区临港新片区PDC1-0401单元顶尖科学家社区H02-01地块项目(不含桩基工程) 5.3									
26	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PDC1-0401单元H01-01地块(酒店及酒店式公寓)一期室内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1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统计数据,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 在差异。 特此公告。

上海建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2-031 债券代码:136955 债券简称:18沪建Y3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为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5日(星期四)上午 10:00_11:00

●会议网络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及以白开刀式: 上证明與十〇四科亞人列 ● 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25日/星期一)至4月2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 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scg.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 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讲行同签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18日发布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 司计划于2022年5月5日上午 10:00-11:0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 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 的问题讲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5日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网络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 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徐征 独立董事:梁卫彬

总会计师:尹克定董事会秘书:李胜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5月5日(星期四)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 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

页有的短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25日(星期一)至4月2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 心 网 站 首 页 , 点 击 " 提 问 预 征 集 " 栏 目 (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scg.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及咨询办法 电话:021-35318170

邮箱:ir@scg.com.cn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 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6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家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索菱,证券代码:002766)于2022年4月20日、4月2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通过电话沟通、问询等方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

2022 年 4 月 14 日被移出异常经营名录; 4、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发布《关于子公司受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2-037),近期,新一轮新冠肺炎疫情在香港、深圳、上海及苏州等多地散

发,公司重要子公司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航盛实业有限公司受到一定程度的 5.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发布《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

《公古》(2022年4月21日及刊》来) 持國 5%之上版末的特別方成實施可認由表出表出 展公告》(公告編号:2022年036),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 书》: 经公开竞价,竞买人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以最高应价竞得肖行亦先生持

有的公司共17,130,000 股股票; 6、截至本公告之日,除了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 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股票异动期间,未发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证券简称:*ST索菱

公告编号 · 2022-038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截至目前,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若公司 2021 年度触发下列财务类强制退市指标情形的之一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司 2021 年度順及下列财务委强制退市指标情形的之一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一)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二)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 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注法表示意 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 的年度报告;(五) 虽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 署示(六)因不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署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2、根据公司披露的2021年度业绩预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64,500, 00 万元 - 86,500.00 万元,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披露为准.

2021 年度报告披露为准。
3、目前、公司由于触及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另外 2018 年、2019 年、2020年连续三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且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即使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但公司后接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5、公司郑重捷超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等。

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 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2-036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

派方案已获2022年3月21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 1、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0,371,980

股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 股转增10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

到方案实施前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目的总股本为基数。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

公司将按照"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0.371.9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 云每10股派10.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 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 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 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 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股转增10.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 以投资者证券帐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 持股1个目(含1) 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 款1.0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60,371,98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20,743,960股。

股权登记口与险权险自口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4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4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 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2年5月5日直接记人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1)南通三建一案为二审判决:(2)镇江协鑫一案为执行和

●涉案的金額:(1)在南通三建一案中,涉案金额为材料款8,591,398.07元及逾期付款利息;(2)在镇江协鑫一案中,涉案金额为货款29,732,870.42元及违约金。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1)南通三建一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

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涉及相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与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2948号】,具体情况如下: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

【(2020)苏0591民初5859号】,一审判决镇江协鑫支付原告货款28,732,870.42元及逾期

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5月5日

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4月19日至登记日:2022年4月29日),如因 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 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2年5月5日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更前股数 本次空甲后股数

股数(股) 八、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20,743,960股摊薄计算,2021年年度,每股净收益

为1.98元。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产业集聚区

咨询电话:0370-7516686 十、备查文件 1、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咨询联系人:童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股票简称:国电南自 证券代码:600268 编号:临2022-023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1) 在南通三建一案中,公司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 2)在镇江协鑫一案中,公司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和解申请人。

的影响有待于诉讼的执行情况而定;(2)镇江协鑫一案公司2021年底对镇江协鑫计提坏 账准备12,671,604.79元,截至目前镇江协鑫应收账款全部收回,本年拟对此笔坏账准备冲 可,预计增加利润12,671,604.79元。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须以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后

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将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三建"、

相关公告于2020年12月10日、2021年8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

"被上诉人")诉至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年8月26日,公司发布《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司收到江苏省江宁经济技术开 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0)苏 0191 民初 5138 号】,判决被告南通三建 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国电南自材料款1,753,648,76 元及资金占用 损失。公司不服判决结果,依法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近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苏01民终 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62,280元,由上诉人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公司与镇江协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 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将镇江协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协鑫")诉至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对镇江协鑫一案出具了《 民事判决书 》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镇江协鑫因不服判决,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 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1)苏05民终5642号】,驳回镇江协鑫的上诉请求,维持

原判。二审诉讼费由上诉人镇江协鑫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021年8月23日,镇江协鑫与公司协商一致签订《执行和解协议》:镇江协鑫、苏州协 鑫(与镇江协鑫系同一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签订《代付协议》,主要内容如下:被申请人镇 江协鑫应支付货款本金为28.732.870.42元,货款利息为;以1.200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 10月30日起;以200万元为基数,自2020年7月1日起;以500万元为基数,自2020年8月1日 起;以500万元为基数,自2020年9月1日起;以1,232,870.42元为基数,自2020年10月1日 起,均按照3.85%的利率计算至2021年8月25日。2021年8月25日之后的利息以所欠款项为 基数按照3.85%的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日。根据《执行和解协议》,若被申请人镇江协鑫提 前偿还货款,利息作相应核减。鉴于被申请人镇江协鑫因银行账户被相关法院查封、冻结 无法履行付款义务,申请人国电南自同意全部款项可以由苏州协鑫代为支付。

元被申请人镇江协鑫应于2021年8月25日前支付给申请人国电南自 2021年8月,公司已收到苏州协鑫通过电汇现金方式按照约定支付的1,366,948.46 相关公告于2020年6月20日、2021年3月9日、2021年5月11日、2021年8月26日刊登在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收到苏州协鑫代付的镇江协鑫所欠全部货款本金及相应利 息合计30,499,698.22元,镇江协鑫所欠款项已按照《执行和解协议》《代付协议》《补正 协议》全部结清。

(1)南通三建一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有待于诉讼的执行情况而定 (2)镇江协鑫一案公司2021年底对镇江协鑫计提坏账准备12,671,604.79元,截至目前镇 江协鑫应收账款全部收回,本年拟对此笔坏账准备冲回,预计增加利润12,671,604,79元。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须以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

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2021)苏01民终12948号】

心生结号,2022-041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4月21日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东配楼二楼会议室)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本斌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 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巩国顺先生、独立董事武俊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 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许国红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许国红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刘臻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李宏斌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1、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重要内容提示:

议案审议情况 非累积投票议案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股东类型

2、议案名称: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议案名称: 审议结果:通过

4.议案名称://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在老型 .议案名称:

6、议案名称:关 审议结果:通过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 表决情况:

7、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 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8. 议案名称,关于签订《综合采购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证

表决情况 9、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 审议结果:通过

A股		652,073,446		99.5740		2,788,292	0.4257	80	0	0.0003	
10、议案 审议结身 表决情况	具:通过	关于修改公	司章	程	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	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例(%)
A股		651,216,542			99.4432	3,645,196		0.5566	80	0	0.0002
(二)涉及	重大事	项,5%以	下股友	京的	表决情	況					
议案 ※		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LX.	用·白竹	7997.00	te.	1.1. PM / no		THE SAME	LL/DL/ or \	wer da.	11.70	M.C. mar. N

0.063 2,811 2.21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

本次股东大会第十项议案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本次股东大会第七项、第八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为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持有表决权股数为613,461,879股,在第七项、第八项议案表决时回

避表决。

四、备查文件目录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日、至日日 1、经与企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2日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半牧、鞠慧颖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同日,镇江协鑫与公司就《执行和解协议》达成《补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执行和 解协议》中的利息金额为1,295,938.15元,现调整为1,366,948.46元,调增金额71,010.31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诉讼案件的进 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国电南克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